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参加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6日

